

岳阳市民政局文件

岳民发〔2023〕30号

岳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 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民政局：

《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实施方案》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岳阳市民政局
2023年8月31日

岳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 扩围增效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策部署，打好“发展六仗”，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根据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自 2020 年打赢脱贫攻坚战以来，我市低保人数一直处于下降态势。2022 年 12 月，我市 4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岳民发〔2022〕52 号），就扎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2023 年 1-7 月份低保人数仍持续下降，可能存在兜不住底的风险。通过本方案的实施，进一步规范完善低保审核确认条件，进一步完善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指标，进一步加强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在 2023 年 10 月前，实现低保人数与去年同期人数基本持平的目标，在 2024 年 3 月前，实现低保人数增幅 5% 的目标，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

二、工作内容

（一）严格落实低收入家庭认定政策。落实《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考虑申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情况，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在政策执行中，不得简单以申请家庭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赡（抚、扶）养义务人中有财政供养人员、离退休人员、国有企业职工等特定职业、特殊身份人员，有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缴纳记录或拥有车辆、两套房产、工商登记、多子女等为由，不经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直接认定申请家庭不符合低保条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赡（抚、扶）养义务人不授权或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除外。

（二）完善“单人户保”政策。加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经本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下列特殊困难人员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慢特病、罕见病，且需要长期服药的人员；0-16周岁未成年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本科及以下在读学生。相关对象纳入低保后的补助水平，由当地按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单独提出低保申请，按规定程序以“单人户”对其进行经济状况核算评估。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核算评估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视情予以豁免，符

符合条件的以“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三）严格落实“整户保”政策。申请家庭经审核符合整户纳入条件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仅将个别或者部分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及时将新增整户保家庭信息推送同级乡村振兴部门，并通知乡村振兴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范围；同时，要及时向乡村振兴部门获取新增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主动组织人员上门调查了解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四）规范工资性收入核算办法。70周岁以上无离退休金、养老金和仅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老年人、本科及以下在校学生不核算工资性收入。下列人员据实计算其个人工资性收入，但按最高不超过50%纳入家庭收入核算：60—70周岁无离退休金、养老金和仅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老年人；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慢特病、罕见病，且需要长期服药的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至四级残疾人；在家照料护理重病重残等成员的人员（每户限1人）。在结合劳动力系数核算工资性收入时，下列人员劳动力系数原则上设置为0：重度残疾人及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患者；16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在家照料护理重病重残等成员的人员（每户限1人）。

（五）细化赡养费用的核算。在计算申请或已享受社会救助的低收入家庭净收入时，应考虑赡养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能力，对

有履行义务能力但拒不履行义务的，要采取批评、教育的方式要求其履行法定义务或协助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赡养费有调解书、判决书或协议书、承诺书的，按其确定的金额核算。无上述文书的，以法定赡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为基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月低保标准 1.5 倍的，可不计算该法定赡养义务人的赡养费；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月低保标准 1.5 倍的，按月人均收入扣除义务人户籍地月低保标准的 1.5 倍推算，具体核算公式如下：月人均赡养费=（法定赡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1.5 倍月低保标准）×一定比例÷义务人应赡养人数，比例控制在 50%左右。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也可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赡养费标准。不得以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义务人家庭拥有车辆、两套以上房产、工商登记等为由，直接认定申请家庭不符合低保条件。

（六）完善刚性支出扣减。申请或已享受社会救助的低收入家庭有下列情形的，原则上按以下方法予以扣减：自申请日起或复核当月起前 12 个月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据实扣减但最高扣减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因接受普惠性幼儿园教育和本科及以下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杂费等支出，据实扣减；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学习支付的培训费以及外出务工支出的必要就业成本，据实扣减但最高扣减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低保标准的 50%。

（七）科学评估财产状况。下列情形可认定为未超过财产状况规定：拥有价值 5 万元以下，且用于家庭谋生或者接送重残重病人员治疗康复车辆的家庭；有工商登记，用于家庭谋生的小商

铺、小卖部的家庭。

计算申请或已享受社会救助的低收入家庭净收入时，应扣除家庭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按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及刚性支出。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出现难以把握情况或者情况特殊的对象时，由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组织民政干部、驻村干部、村（社区）干部等人员集体研究决定。

（八）加强监测预警。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及时归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大病慢特病自负费用较高对象、大病应急救助对象、教育救助对象、危房改造对象、领取失业金对象、因灾困难群众、重度残疾人、困难职工救助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等易返贫致贫风险人群数据，开展信息比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按程序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落实相应救助帮扶政策。

（九）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依托村（社区）干部、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社会救助协理员、社区网格员，聚焦重点对象群体，不定期开展走访排查，及时发现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保持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加快推广使用“湖南民政”微信小程序、“湘易办”手机APP、省政府“一件事一次办”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拓宽救助申请途径。

（十）落实低保渐退政策。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对收入超过低保标准需退出的家庭，要根据实际情况，分类落实渐退政策。家庭月人均收入明显超过低保标准且收入稳定的家庭，原则上可以

给予不超过 6 个月渐退期；家庭月人均收入明显超过低保标准但收入不够稳定的家庭，原则上可以给予不超过 12 个月渐退期。渐退期后重新核算评估其家庭经济状况，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按程序办理退出低保，停发低保金手续；仍然符合低保条件的，按程序办理低保金减发、增发手续。对在渐退期后退出低保的对象，要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新纳入保障范围。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程序办理死亡人员退出低保，停发低保金手续，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之前领取的保障金可不予追回。对巡视巡察、审计、检查、核对等交办的问题线索，不得不经调查核实就予以先行停保处理。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要求落实落地见效。要把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抓紧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加强责任落实，周密组织实施，深入重点地区摸排情况，针对问题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针对性改进举措，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切实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加强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加强与当地财政协调，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社会救助资金保障，统筹使用中央、省级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安排的资金，扎实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和检查抽查，确保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落到实处。市局将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纳入年度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从9月份开始每月进行调度、通报；各县市区民政部门9月初出台低保扩围增效实施细则，报市局社会救助科备案；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分别于每月25日前报市局社会救助科汇总报省厅，结合省厅调度情况全市通报讲评；9月份市局领导将带救助、核对相关人员到各县市区调研、督导。

（四）加强能力建设。民政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升社会救助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工站以及社工、志愿者等作用。要强化政策宣传、加大培训力度，各县市区要在9月份以扩围增效为抓手，对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扎实开展一次业务培训，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高经办能力，提升服务水平。